

壹、本所簡介

一、表演藝術研究所設所及發展理念

表演藝術研究所的發展方向主要結合演出實務與經驗以表演藝術的學術理論與評論為主要研究方向。除了致力發展表演藝術學門之音樂、舞蹈、戲劇及戲曲等跨領域學術理論外，並落實表演藝術評論觀點之客觀化、實質內容之學術化。本所提供涵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等專業與跨領域課程，學生可以自行規劃所需課程，除本所必修學分外，可跨領域選修相關課程，自我統整，兼備跨領域理論基礎，並建立跨學科的觀察角度與析理空間。音樂、舞蹈、戲劇及戲曲跨領域的融合是表演藝術研究所發展學術理論以及建立評論學科之優越條件。在演出實務方面，本所亦設有相關課程，以提高學生演出實務素質。以下就本所發展重點之理論及評論二方面分述之：

(一)學術理論領域

在學術理論方面，本所注重表演藝術領域的學術化，以及學科領域之間的交互借鑑。除重視舞台表演之經驗，並傾向體系化的學術研究之外；希冀透過研究方法的標準訓練，達到轉化舞台經驗、深化理解層面、以及提昇理論層次之目標。

表演藝術研究所的設立，同時擁有來自音樂、舞蹈、戲劇及戲曲理論領域之研究智庫與資源，跨學科的表演藝術理論經驗，可以將其單一的表演藝術核心理論的思維加以多元化，同時更有機會超越其他三者原有屬於舞台表演層次的密切關係架構，進而創造相關學科彼此間在理論研究領域的「造山運動」。由另一角度觀之，則可解譯為研究範圍的拓廣，甚至堪稱為表演藝術理論研究跨領域之再開發。

(二)評論領域

如前文所述，目前表演藝術領域之評論，大部分處於非制度化、非客觀與非學術化角度之評析。因此，本所側重提昇評論內容之理論依持度。意即評論人才之培養，須有嚴格表演藝術理論的訓練背景支持，始可進入評論區發言台。同時，來自雙領域、多重社會人文交互之研究背景，也能提供評論者以客觀、宏觀之分析角度，面對現代社會中快速變遷的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評論者的藝術視界與舞台實作經驗，是其觀察與批判藝術作品時，所倚賴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本所研究重點除著眼於舞台經驗的落實、學術析理能力的提昇之外，並重視開拓未來藝術評論的廣度。關心的課題涵蓋音樂、舞蹈、戲劇、戲曲與社會、文化的機制；而評論研究範圍則包括東西方表演藝術領域的互動關係。本所預期培養出的表演藝術評論人材，應具有強烈的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並有開闊胸襟的族群認同與國際視野；最重要的是懷抱著開放的文化觀念、客觀與執著的學術精神。如茲進行的表演藝術評論工作，才能克盡監督批判之責，回饋社會，提昇表演藝術之質量、落實本所學術化評論之發展重點。

囿於目前人力、物力之短缺，本所於現階段偏重於表演藝術理論層面之關照，重點培育表演藝術理論與評論人才。然本所冀望在接續的發展走向中，盡量增加表演藝術實作領域的課程，以提供學生在「文學碩士」(MA)之外，修習「藝術碩士」(MFA)學位之管道。並且藉由本校長期以來所累積的創作與表演基礎，為學子營造一個開闊的表演藝術領域研究與舞台實踐空間。

二、本所現有及曾任師資

現有專任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備 註
副教授	劉晉立	美國明尼蘇達聖瑪莉大學 (St. Mary' 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博士	戲劇理論、西洋戲劇與劇場史、戲劇評論	兼任本所所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系主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興國	文化大學戲劇系	傳統戲曲變革、西方戲劇、舞蹈、影視、跨文化表演藝術創作	本所專任教師
副教授	趙玉玲	英國倫敦拉邦中心 (Laban Centre, London) 舞蹈研究博士	舞蹈社會學、拉邦舞蹈學研究、舞蹈研究方法諸論、舞蹈評論、舞蹈美學、文化研究。	本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慧珊	英國伯明罕市立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音樂學博士	音樂學、西洋音樂史、音樂美學、現代音樂、音樂評論、西洋音樂美學史、音樂哲學	本所專任教師

兼任師資(依職級、姓氏筆劃排序)

教授	林昱廷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學士	民間器樂專題研究、音樂聲學、音樂心理學、二胡演奏教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教授
教授	林國源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Universite de Paris 1) 美學研究所博士	西洋戲劇理論與歷史、西方美學史、美學與藝術批評、劇場記號學。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專任教師
教授	施德玉	香港新亞研究所 文學博士	戲曲音樂研究、民間器樂研究、民間歌謠研究、中國地方小戲及其音樂之研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教授
教授	張麗珠	日本國立御茶水女子大學 研究所進修	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理論與實務、舞蹈教育學、舞蹈史學(台灣)。	本所兼任教師
教授	徐亞湘	中國文化大學 藝術研究所碩士	台灣戲劇研究、中國戲曲史、當代戲曲、戲劇理論。	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學系主任
教授	張儷瓊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民族音樂學碩士	古箏演奏教學、民族音樂學、民歌研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教授
教授	蔣嘯琴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舞蹈教育碩士	中國舞蹈史、東方舞蹈史、舞蹈創作、舞蹈欣賞及評論、舞蹈概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兼任教師
教授	李英秀	中國文化學院 舞蹈音樂專修科畢業	中國舞蹈、舞蹈藝術論、學校教育舞蹈、舞蹈鑑賞、中國舞蹈動作分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兼任教師
教授	楊桂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舞蹈碩士	現代舞、舞蹈即興、舞蹈創作、演出製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教授
教授	蔡宗德	美國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民族音樂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音樂人類學、樂器學、宗教音樂、台灣戲曲、中國少數民族音樂、伊斯蘭世界音樂。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 專任教授兼所長
教授	張曉華	美國紐約大學 戲劇教育碩士	創作性戲劇、戲劇治療、西洋戲劇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教授

教授	顧乃春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戲劇研究所碩士	中西戲劇史、戲劇理論及批評、現代戲劇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學院及林登沃德大學客座教授
副教授	王廣生	美國聖路易芳邦學院藝術碩士	中國舞蹈、中西舞蹈史、舞蹈編導、藝術行政、演出製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王潤婷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畢業演奏實習、西洋音樂史、音樂欣賞、中國調式音樂理論、伴奏法、鋼琴作品研究、音感教學法、音樂美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朱美玲	美國明尼蘇達聖瑪莉大學舞蹈教育博士	舞蹈創作、舞蹈編導、現代舞、西洋舞蹈史、課程設計、教材教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朱俐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戲劇研究所藝術碩士	表演方法、導演學、化妝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朱之祥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劇場藝術碩士	導演學、戲劇導演、戲劇概論、導演創作、名導演研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唐碧霞	美國德州基督教大學舞蹈碩士	芭蕾舞、現代舞、西洋舞蹈史、舞蹈編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吳素芬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舞蹈碩士	舞蹈研究、芭蕾名作介紹、芭蕾動作史、世界舞蹈（踢踏舞）、舞蹈創作、芭蕾技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藍俊鵬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戲劇研究所藝術碩士	舞台藝術、燈光設計、舞台設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兼任副教授
副教授	許麗雅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音樂系音樂碩士	近代音樂史、音樂心裡學、音樂教學法、音樂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陳適卿	日本東北大學醫學博士運動機能再建學專攻	一般復健、神經復健、痙攣治療、骨骼肌肉復健、復健輔具、風溼病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兼復健學科主任
副教授	黃聖哲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社會學理論、文化社會學、媒體社會學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樊慰慈	美國西北大學音樂史學系哲學博士	音樂史學、音樂圖書館學、箏樂演奏、西洋音樂史、音樂美學系統、音樂學樂評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副教授	瞿春泉	上海音樂學院指揮作曲系學士	絲竹樂、民間器樂、理論作曲、指揮法。	國立實驗國樂團指揮
副教授	簡巧珍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音樂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概論、世界音樂、台灣音樂專題	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兼任副教授
助理教授	倪淑蘭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跨藝術研究博士	戲劇表、導演及批評，後現代戲劇、德國舞蹈劇場、跨文化戲劇研究、跨藝術研究。	
助理教授	李秀琴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民族音樂學博士	世界音樂、田野調查方法與實習、宗教音樂。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宮筱筠	德國海德堡大學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哲學博士	西方音樂史、音樂比較文化、西方歌劇、德文藝術歌曲、中國臺灣新音樂。	台南科技大學 音樂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楊千瑩	莫斯科國立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 鋼琴演奏博士	俄國藝術賞析、音樂賞析與分析、西洋音樂史、鋼琴演奏、音樂歷史、音樂評論、音樂美學、音樂理論。	本所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宏夫	英國瑟瑞大學 舞蹈研究所博士	舞蹈人類學、拉邦動作分析、田野工作、原住民舞蹈。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江玉玲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大學 音樂學博士	音樂學、聖詩學、臺灣音樂發展史、音樂資料與研究方法。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簡秀珍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 遠東研究所博士	臺灣戲劇史研究、研究方法、跨文化比較研究、戲劇理論與批評。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藝術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趙綺芳	英國瑟瑞大學 舞蹈研究所博士	人類學、舞蹈研究、儀式與表演理論、沖繩藝能研究、亞洲舞蹈民族誌。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文化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陳雅萍	美國紐約大學 表演研究所博士	臺灣當代舞蹈史、舞蹈與文化研究、舞蹈與性別研究、歐美當代舞蹈史、舞蹈評論、日本舞蹈。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張惠玲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大學 表演學博士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西洋音樂史、宗教音樂、音樂美學。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徐玫玲	德國漢堡大學 系統音樂學博士	音樂評論、系統音樂學、流行音樂。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高雅俐	法國第十大學 民族音樂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宗教音樂、樂器學、臺灣音樂史。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段馨君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戲劇劇場系博士	前衛劇場	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98 學年度在職專班入學適用

98.03.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8.03.23 97 學年度第 7 次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98.04.17 97 學年度第 4 次本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98.04.17 97 學年度第 8 次本所所務會議修訂

一、教育目標：

- (一) 培育橫跨音樂、舞蹈、戲劇之表演藝術專業人才。
- (二) 培養學生表演藝術理論；表演藝術評論；表演藝術實務能力。
- (三) 強化學生關懷社會文化、重視人文機制、落實社會制度之涵養。

二、修業年限：2 年至 6 年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文學碩士 (M. A.)。

修習類別：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院課程	必修	3	
專業課程	必修	6	
	選修	18	
跨系(校、院、所)課程		3	限修習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英文課程			詳「外語檢定規範」
碩士論文		6	

三、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Guided Writings	3	3	3				
表演藝術技巧理論與運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Skills	3	3		3			
小計	6	6	3	3	0	0	

四、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舞蹈創作與應用 Dance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3	3	3				
表演藝術美學 Aesthetics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表演藝術的傳統與變遷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Performing Arts	3	3		3			
田野調查方法與實習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of Fieldwork	3	3		3			
表演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舞蹈分析：觀念、技巧與實務 Dance Analysis: Concept, Skill and Practice	3	3		3			
戲劇評論專題 Seminar on Theatre Criticism	3	3		3			
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and Analysis of Music	3	3		3			
表演藝術評論 Performing Arts Criticism	3	3			3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 Cultural Ec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當代舞蹈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Dance	3	3			3		
中西音樂文化比較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al Cultures	3	3			3		
當代戲劇演出專題 Seminar on Theatre Production	3	3			3		
戲曲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Opera Music	3	3			3		
表演藝術行政與策略 Administration and Strate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表演藝術實務 Performing Arts Practice	6	6			3	3	
專題研討 Special Projects	3	3				3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Performing Arts as Creative Industries	3	3				3	
表演藝術治療與應用 Performing Arts Therapy and Application	3	3				3	
當代戲曲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Opera	3	3				3	
跨文化音樂創作與實踐 Creation and Practice of Cross-cultural Music	3	3				3	
小計	69	69	6	21	24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97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一、教學目標

- (一) 強化學生對表演藝術實務訓練與學理之應用。
- (二) 培育學生表演藝術各領域之能力與學習經驗。
- (三) 增加學生投入表演藝術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二、修課說明：

1. 本院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至少需修習院共同選修課程 3 學分。
2. 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認定依循各系所規定。

三、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Performing Arts	3	3	3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美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y of Aesthetics	3	3		3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表演藝術專題 Seminar on Performing Arts	3	3			3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藝術策略與行銷 Strategy and Marketing of Art	3	3			3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小計	12	12	3	3	6						

貳、本校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一、本校研究所學則相關規定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9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3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七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

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五、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專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九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二○○一〇一六三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校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九二〇一九二七六四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本校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台高(二)字第○九三〇〇七五九五二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
-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

- 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初審。
 5.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規定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25050號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60096291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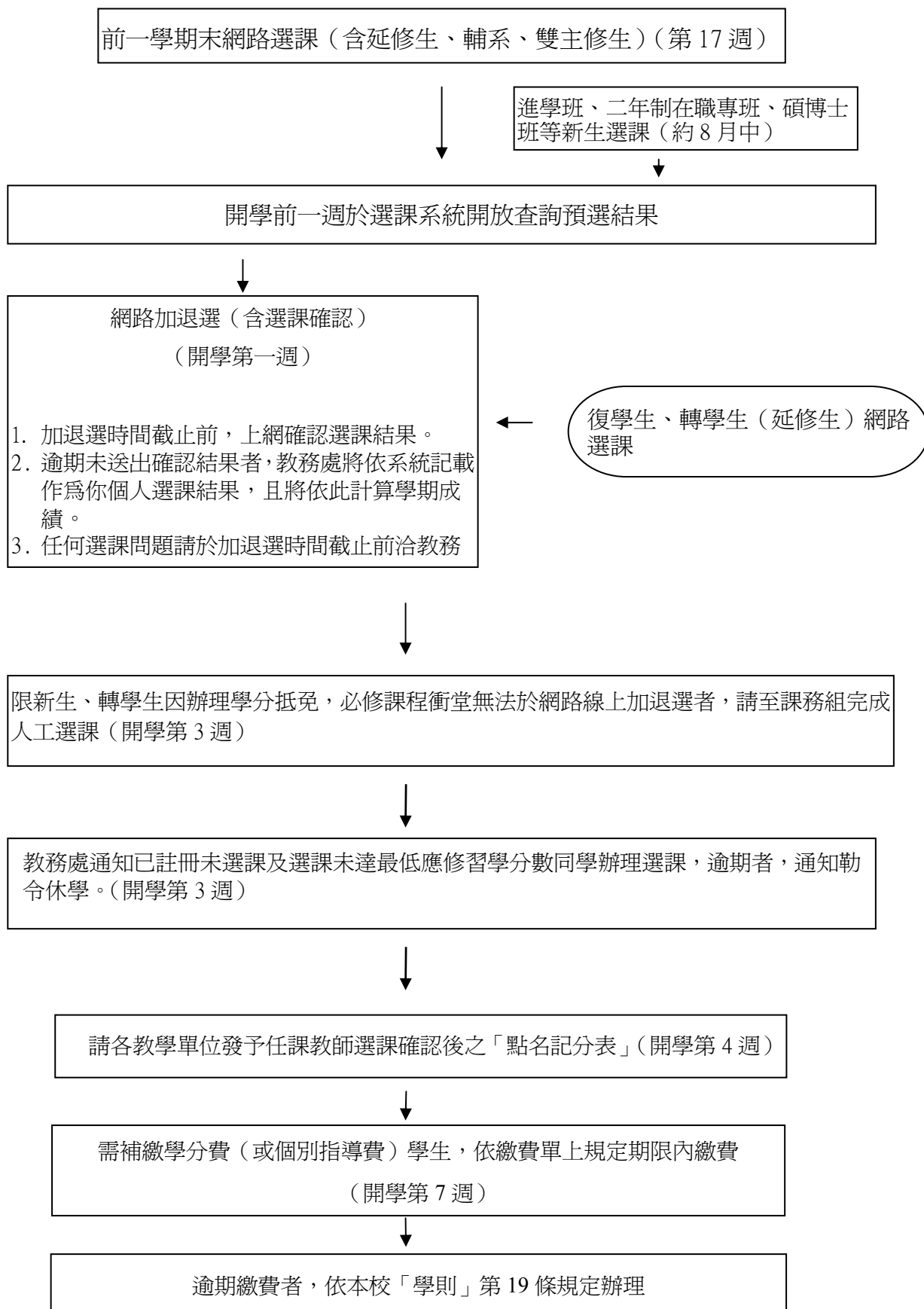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ntua/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第 1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 2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第 1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第 1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7 月 31 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第 1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

1. 本所相關學位考試要點，請詳閱 p. 30-32
2. 本所相關學位考試流程，請詳閱 p. 35-3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選課流程

(以下各明確時間請注意學校公告或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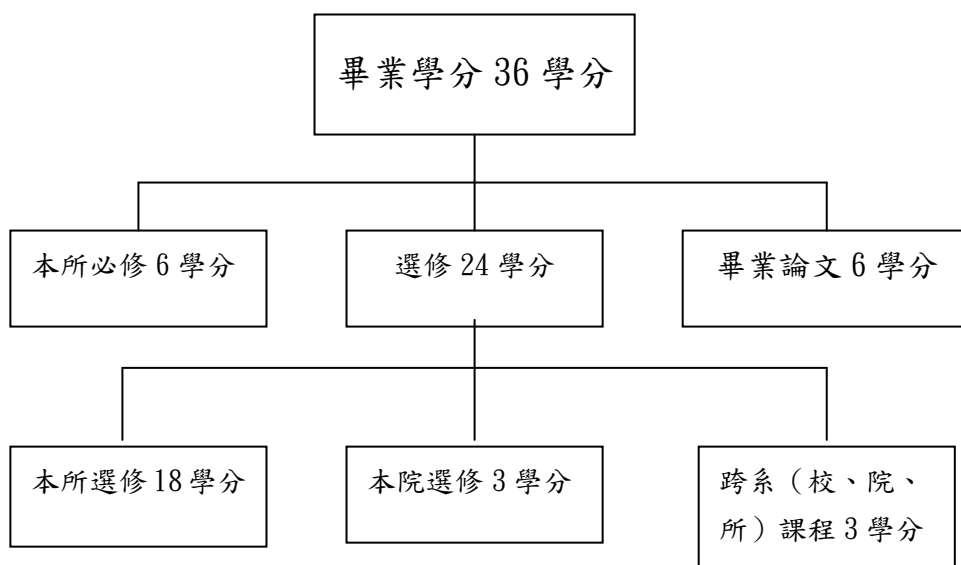


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本所 95 學年度第 10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本所 95 學年度第 1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一般之註冊及選課辦法參照校內相關規定。
- 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各類必修、選修科目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碩士論文需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始能畢業，並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惟必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測驗，相關辦法另訂。(見本手冊第 25 頁)
- 三、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各類課程之學分數如下：
 - (一)、本所必修科目 (6 學分)：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表演藝術技巧理論與運用。
 - (二)、選修分三類 (共 24 學分)：
 - (1) 本所選修課程 18 學分。
 - (2) 表演藝術學院選修課程 3 學分。
 - (3) 跨系(校、院、所)課程 3 學分，限修習論文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 (三)論文 (6 學分)。



- 四、「研究生選修本校他所或他校研究所之相關課程」係以選修本所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須於前一學期末選課時按「跨所、跨校選課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見本手冊附錄一表三 p.40)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為考量學習品質，本所課程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3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六、臨時指導教授得視研究生程度另行指定其補修大學課程 1 至 3 學門，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見本手冊附錄一，表一 p.38)
- 七、本所實施研究生「學習護照」制度詳 p.24。(表格詳見本手冊 p.39 附錄一，表二)。
- 八、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
在職專班碩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本所 96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本所 9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鼓勵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學術發表/展演，以培養正確的學術態度，提升研究水準，維護研究生之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學術發表/展演之參與等 3 類，採積點制度，學術論著以全文發表；展演以公開表演為限，且於修業期間，在本所認可之表演藝術相關期刊、雜誌上刊登（本所認可之相關學術期刊、雜誌如附錄一），或於學術會議場合/展演活動中公開發表者，始得給予計點，其給分標準分為參加校內外研討會/學術發表/展演，各依其性質予以計點，其點數分配如下：
 - (一)參加校內外研討會：【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研討會：校外 3 點，校內 2 點，所共演講 1 點。
 - (二)學術發表：【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研討會論文及相關期刊、雜誌：校內（有審 3 點，無審 2 點），校外（有審 4 點，無審 3 點），國際（有審 5 點，無審 4 點）。
 - (三)展演：【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1. 參與本校及其他國內公開展演等演出者給 2 點。
 2. 舉辦個人創作作品展演，經公開發表者，10 分鐘至 20 分鐘以內者以 2 點計；20 分鐘以上者以 3 點計，創作作品時間長度得合併累積計算。
 3. 看展演 1 點。
- 三、論文及創作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均以平均方式分攤點數；專書、論文之翻譯，不予計點。
- 四、研究生如在其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以及其他演出場合公開發表者，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予採認。
- 五、本要點所審查之參加校內外研討會/學術發表/展演，畢業前滿 20 點為及格，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累積點數由研究生依序登錄交付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學位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
- 六、發表之論文如內容和題目相同、或重複刊登、或內容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只得擇一計分。
- 七、相關表格見本手冊附錄一(表二)第 39 頁。追溯至 96 學年度一體適用此要點。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外語考試規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規定

98.05.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英語能力，特訂定「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前必須通過各學系(所)之有關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成績及格(70 分)，始得畢業。
- 三、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為最低標準(其他檢定比照標準如表一)。各系(所)得依需要自訂標準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 四、本規定所稱「英語能力檢定」，可包括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IBT 電腦托福、IELTS 國際英語測試、TOEIC 多益測驗，或其他經學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等。因特殊原因而欲以其他語言代替時，須經系(所)及學校同意。
- 五、各研究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間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代替；碩士班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 六、「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以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開課為原則。開課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訂後報教務處辦理之。
- 七、本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 八、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前通過外語鑑定考試

詳細規定如下：

- 一、可申請鑑定考試之外語包括：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和其他與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外國語文。
- 一、若選擇英文為外國語之同學，應自行參加托福或相關之英文語文測驗，成績以新托福 61 分(含)為及格、雅思 4.5(含)以上、多益測驗 590 分以上；申請其他語文者，以該語文中高級程度(含)以上為及格。
- 二、各研究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間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代替；碩士班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英文測驗成績參考對照表及其他語言及格標準如後附)。詳頁 28。

「外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

檢定 方式 項次	全民英檢 (GEPT)	新托福 (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1	中級	61 以上	4.5 以上	590 以上
2	中高級(初試)	68 以上	5 以上	640 以上
3	中高級(複試)	79 以上	5.5 以上	700 以上
4	高級(初試)	92 以上	6.5 以上	850 以上
5	高級(複試)	100 以上	7 以上	890 以上

資料來源：改編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其他外語鑑定考試合格標準：

	FLPT	其他測驗	
德文	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口語成績 S-2 以上。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以上
法文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第 1 級 (DELF1) 或 DELF B1 以上
西班牙文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日文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

說明：

1.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係指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

伍、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本所 96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本所 96 學年度第 13 次本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1、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本所指派臨時指導教授，負責課程規劃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基礎先修課程與另行指定之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
繳交相關表格：附錄一，表一。
- 2、研究生必須在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一日以前或是第二學期六月一日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繳交相關表格：附錄一，表四、表五。
- 3、論文指導教授宜由一
 - (一)本所專兼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者擔任為原則。
或由一
 - (二)本校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者擔任。
- 4、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前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論文指導者，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5、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並比照本條第二款時程辦理。繳交相關表格：附錄一，表四、表六。

二、論文計畫審查

- 1、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辦理。
- 2、申請程序及繳交學生手冊表格(繕打後列印):
 - (一)繳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附錄一，表七)
 - (二)繳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書。(附錄一，表八)
 - (三)審查委員同意書(附錄一，表九)
 - (四)計畫審查評分表(附錄一，表十)
 - (五)計畫審查公告表(附錄一，表十一)
 - (六)繳交「論文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 第 34，36 頁「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
- 3、論文計畫修訂完整版最遲於口試 14 天前繳交審查委員。
- 4、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三人，由所長勾選一人;所長本人或所長指定本所專兼任老師一人等至少三人，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5、論文計畫審查日期應訂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舉行)
- 6、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
 - (一)通過
 - (二)再修正
 - (三)不通過
- 7、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

不通過者，必須在下一學期內再次提出論文計畫。

三、學位考試

1、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已通過外國語文測驗。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申請時間：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辦理。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 (一)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輸入申請資料
- (二) 學生須上網列印報表，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所辦審查：
 - (1) 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附錄一：表十二)
 - (2) 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附錄一：表十三)
 - (3) 學位考試簽到表(附錄一：表十四)
 - (4) 學位合格同意書(附錄一：表十五)
 - (5) 學位考試審定書(附錄一：表十六)
- (三) 繳交學生手冊表格(繕打後列印)：
 - (1) 英文考試審定書(附錄一：表十七)
 - (2) 口試委員同意書(附錄一：表十八)
 - (3) 學位考試評分表(附錄一：表十九)
 - (4) 學位考試公告單(附錄一：表二十)
 - (5)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附錄一：表二十一)
- (四) 繳交外國語文鑑定考試成績證明。(修習英文課程及格者則免)
- (五) 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 根據本所規定之論文撰寫格式撰寫論文並繳交打字完成之學位論文及摘要各一份。
- (七)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4、論文修訂完整版最遲於口試14天前繳交審查委員。

5、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參考名單五人，由所長勾選、校長聘任3或5人，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三分之一必須為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6、碩士學位口試日期應訂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舉行。)

7、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

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四、離校手續

論文修改完畢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附錄一表二十一 p.58)，之後線上建檔「全國博碩士論文」，以 PDF 檔上傳國圖及校圖並列印兩個單位的授權書一起同論文送印。上網列印「離校手續單」(教務處-表單下載-註冊課務組)攜帶印製完成的論文辦理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或平裝本 4 份，至本所繳交論文精裝本 2 份、PDF 電子檔光碟 2 份。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前，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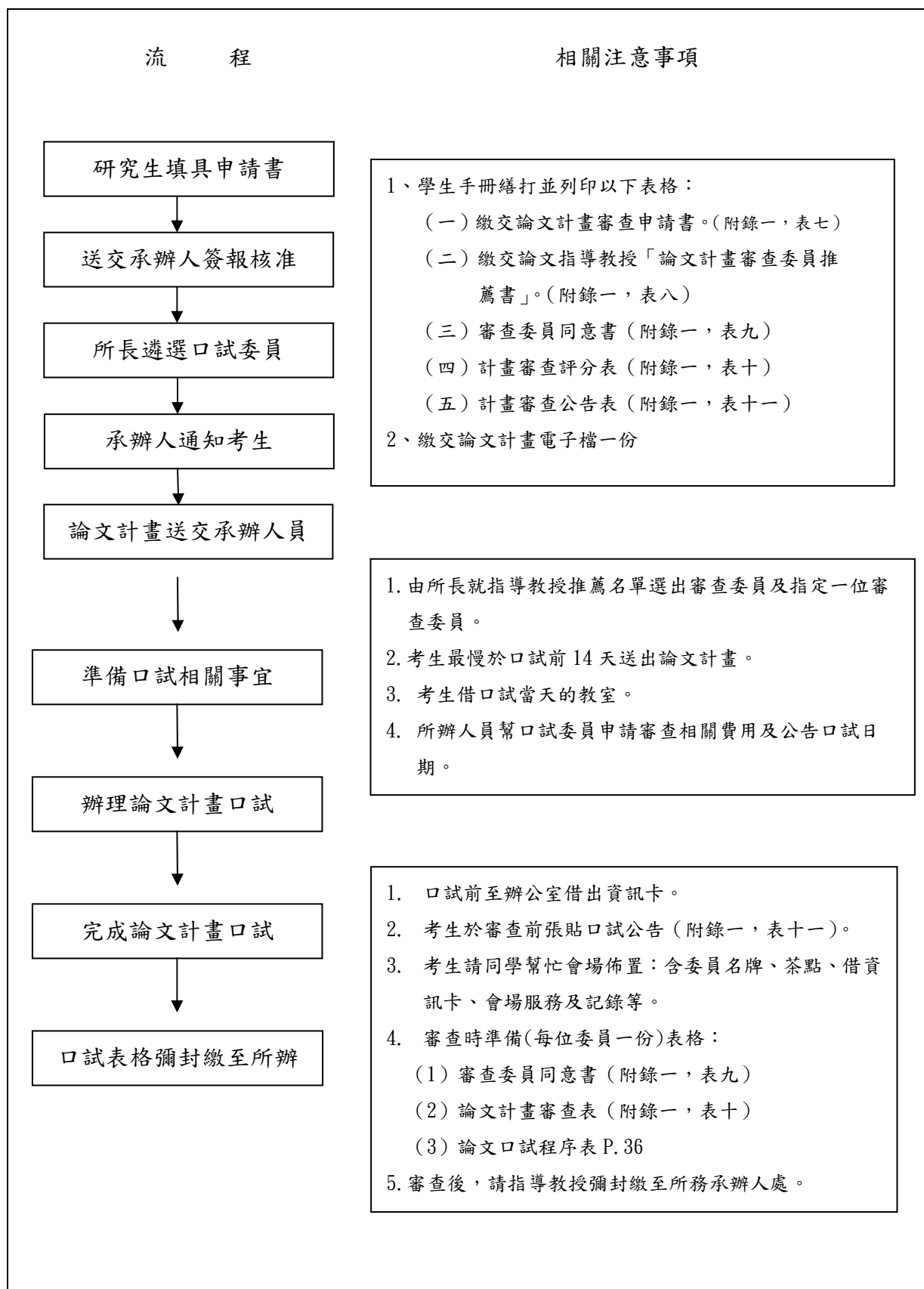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學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註：97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各年級同學，申辦本年度碩士學位考試者，其申辦日期據此辦理。由助教於開學時通知，並上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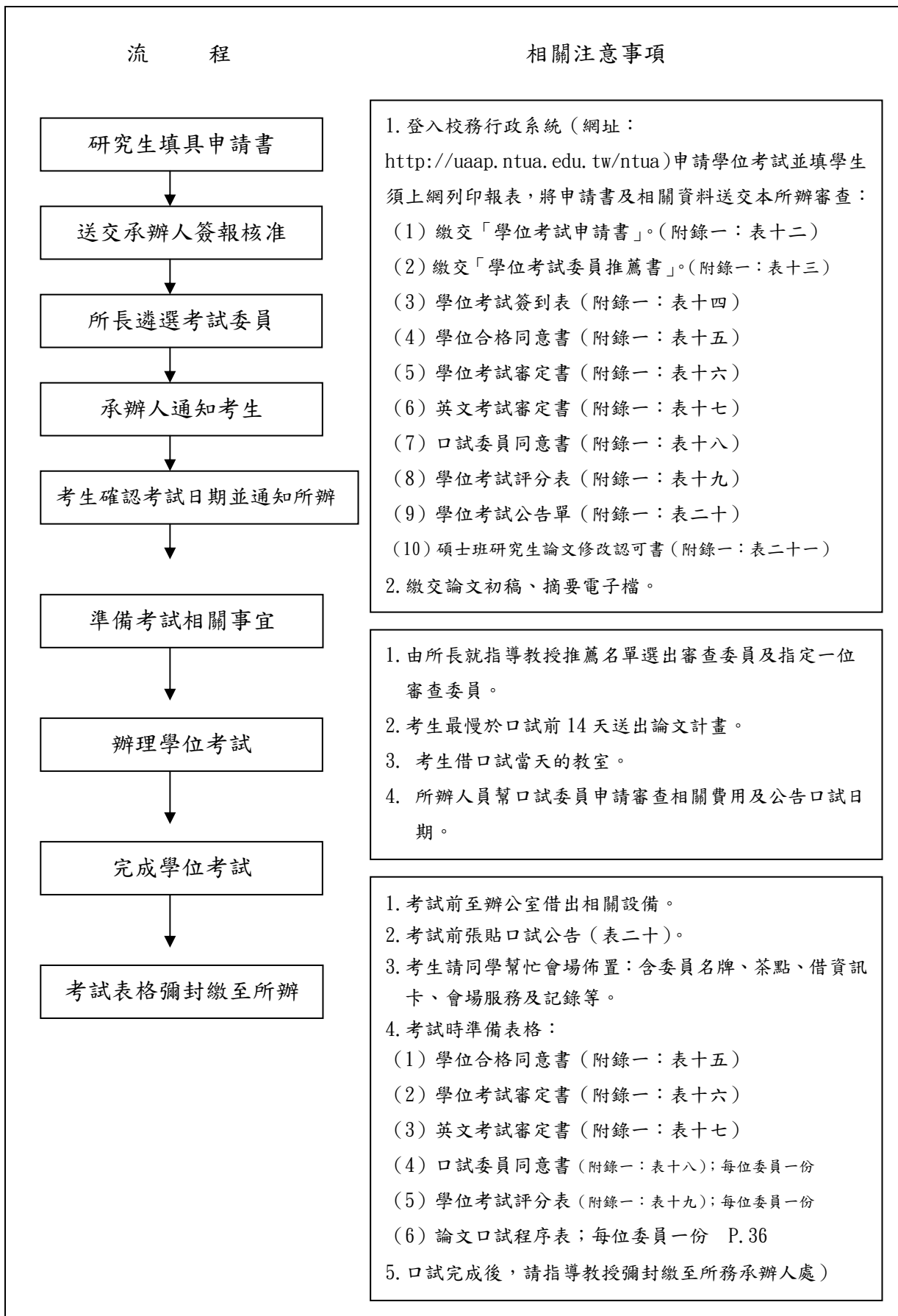
陸、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一、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所辦公室公告為主

二、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所辦公室公告為主

三、表演藝術研究所論文口試程序表

項次	程 序	時 程	說 明
1	推派召集人		以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
2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
3	學生口頭報告	15-30 分鐘 / 20-40 分鐘	計畫口試以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學位口試以二十至四十分鐘為原則。
4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學生依序回答。	90 分鐘	提問順序依序為（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二）召集人；（三）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
5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6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		論文計畫/學位口試 委員各填一份： 審查委員同意書（附錄一表九/十八） 計畫審查評分表（附錄一表十一/十九） 學位口試審查委員須簽名 （1）學位合格同意書（需評分）（附錄一：表十五） （2）學位考試審定書（附錄一：表十六） （3）英文考試審定書（附錄一：表十七）
7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		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
8	散會		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助教或工作人員統一擲回所辦公室。

附註：整場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柒、附錄

附錄一

表一：

臨時指導教授指定修習課程表

- 該生不需補修任何課程：
- 該生於論文口試前應補修以下之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2	
3	

所長：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研究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相關規定請參閱手冊 p.23 七.臨時指導教授得視研究生程度另行指定其補修大學課程 1 至 3 學門，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附錄一，表二）；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附錄一，表一）。

表二

研究生學習護照修習表

項目	點數	附件	說明	備註
參加校內外研討會				須達到 5 點以上，最高點數為 10 點。
學術發表				須達到 5 點以上，最高點數為 10 點。
展演				須達到 5 點以上，最高點數為 10 點。
共計				須達至少 20 點

研究生_____ (簽章)

研究生學號_____

表所藝術研究所承辦員_____

日期 _____

表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研究所 跨所、跨校選課 申請表

申請者	申請項目	相關文件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畢業學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為畢業學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選課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指定修習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老師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選修課程	開課系所	開課學校
申請理由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意見欄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手冊 頁.23 四.「研究生選修本校他所或他校研究所之相關課程」係以選修本所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須於前一學期末選課時按「跨所、跨校選課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

表四：

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修習課程表

- 該生不需補修任何課程：
- 該生於論文口試前應補修以下之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2	
3	

所長：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研究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手冊 P.31 第一點第二項、研究生必須在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一日以前或是第二學期六月一日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繳交相關表格：附錄一，表四、表五。

表五：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 同意指導研究生同意書

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為 _____ 學年度入學，至本學期業已修畢
_____ 學分，其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為：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該生論文之撰寫並依表演藝術研究所各項規定辦理。

此致

表演藝術研究所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所 長： _____ (簽章)

表演藝術研究所承辦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請依預計畢業學期之最新格式規範辦理。
二、其他未盡宜之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所學生手冊或所辦公告。

表七：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計畫 審查申請書

一、研究生 _____ 現就讀於本所碩士班 _____ 年級。

二、茲已完成論文計畫書，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題目為： _____

研究生： _____ (簽章)

學 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承辦人： _____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所長： _____ (簽章)

表八：

_____ 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請您推薦審查委員三名，擲交辦公室所務承辦人處，以利論文計畫口試之進行。

	審 查 委 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1			
2			
3			

本所指定之審查委員：_____（由所長填寫）

論文題目：_____

研 究 生：_____（簽章）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承 辦 人：_____（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所 長：_____（簽章）

表九：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計畫 審查委員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_____學年度第____
學期

_____同學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此致

表演藝術研究所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表演藝術研究所承辦人：_____（簽章）

所 長：_____（簽章）

表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論文計畫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附 註	<p>*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果分為：(1) 通過 (2) 再修正 (3) 不通過。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 不通過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提出論文計畫。</p>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表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研究所

學年度 第 學期

論文計畫審查

題目： _____

研究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_____

歡迎旁聽

表十二：

學位考試申請書

*此表格請上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申請、列印

表十三：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此表格請上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申請、列印

表十四：

學位考試簽到表

*此表格請上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申請、列印

表十五：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此表格請上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申請、列印

表十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此表格請上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申請、列印

表十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erforming Arts

The English Title of the thesis : if it is more
than a line, arrange it in reversed pyramid

by
Student's Name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erforming Arts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Performance Studies

Thesis Advisor:

Thesis Examiners:

Head of the Graduate School:

Date (ex. 6th June 2008)

表十八：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
學期

_____同學學位考試委員。

此致

表演藝術研究所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表演藝術研究所承辦人：_____（簽章）

所 長：_____（簽章）

表十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得分	審查項目	得分
一、文字及組織(20%)		二、研究方法及步驟(30%)	
三、創見及貢獻(20%)		四、內容及觀點(30%)	
總分			
評語			
附註	總分七十分以上方為及格；七十分以下，九十分以上請加評語，謝謝。		

考試委員簽名： _____

表二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研究所
學年度 第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

題目： _____

研究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_____

歡迎旁聽

表二十一：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一、本論文於 年 月 日經口試委員評定須修改，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現已依口試委員修改完竣，呈請審定。

三、審核欄：

論文確已修改，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共同指導：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 長：_____（簽章）

系所承辦員：_____（簽章）

附錄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

(全校統一規定)

教務處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通過頒行

● 本校學位論文架構決議如下：

壹、篇前部分（頁碼為羅馬數字 I, II, III...）

- 一、封面及封底
（A4 紙張，封面顏色由各研究所自訂，格式如附件一）
- 二、標題頁
- 三、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二）
- 四、授權書（如附件三）
- 五、謝誌（選用）
- 六、摘要（中文、英文）
- 七、序
- 八、目次
- 九、表目錄（選用）
- 十、圖目錄（選用）
- 十一、縮寫及符號對照表（選用）
- 十二、名詞定義（選用）

貳、正文部分（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 2, 3...）—參考格式如下：

- 第一章緒論
- 第二章文獻探討
- 第三章研究方法
 - 第一節.....
 - 一、.....
 - (一)
 1.
 - (1)
- 第四章結果與分析
- 第五章結論

參、篇後部分（頁碼接續正文阿拉伯數字編號）

- 一、參考書目（按內容性質先予以分類，中英文部份分開列述。）
- 二、附錄
- 三、作者簡介（選用）

本所碩士論文寫作規範

- 本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排列如下
 - (一) 封面
 - (二) 空白頁（蝴蝶頁）
 - (三) 書名頁（標題頁）：與封面相同。（單頁列印，背面留白）
 - (四)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在前，英文在後。（單頁列印，背面留白）
 - (五) 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在前，本校圖書館在後。（單頁列印，背面留白）
 - (六) 誌謝或序言（前言）。✖
 - (七) 中文摘要
 - (八) 英文摘要
 - (九) 目錄
 - (十) 表目錄✖
 - (十一) 圖目錄✖
 - (十二) 譜例目錄✖
 - (十三) 附錄目錄✖
 - (十四) 符號說明✖（以上小寫羅馬數字頁碼，自標題頁算起）
 - (十五) 正文部分（緒論：開始阿拉伯數字頁碼，置中，10 級 Times New Roman 字型）
 - (十六) 參證部分(參考資料)
 - (十七) 附錄✖
 - (十八) 自傳或簡歷✖
 - (十九) 空白頁（蝴蝶頁）
 - (二十) 封底
 - (二十一) 書背側條
- 「✖」表視論文之實際需要而定。

- 依上列順序，本所碩士論文的寫作格式規範可分為下列五部份：

- 一、外觀部分：封面、書背及封底。
- 二、篇首部份（Preliminaries）
- 三、正文部份（Text）
- 四、參證部份（Reference Materials）
- 五、附錄部份（Appendixes）

一、外觀部分

(一) 封面格式 (見附錄 A)

1. 平裝本封面及封底採用 150 磅天空藍顏色之封面紙裝釘，精裝本用深紅色裝釘。
2.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留邊 4 cm。
3. 內容：由上而下依序為
 - (1) 學校全名
 - (2) 系(所)全名、組別。
 - (3) 學位級別
 - (4) 論文中文題目
 - (5) 論文英文題目※
 - (6) 指導教授姓名
 - (7) 研究生姓名
 - (8) 論文完成年月
4. 內容格式如下：中文字型為**標楷體粗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粗體**，字型大小依下列規定。
 - (1) **校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字型大小為 36 級，置中)。
 - (2) **系(所)名(組別)**：
「中國音樂學系」(字型大小為 20 級，置中，下空 12 級字一行)。
 - (3) **論文級別**：
「學(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為 20 級，置中，下空 12 級字約二行，視題目行數調整)
 - (4) **題目**：
此部份為個人個人自訂，如有副標題，中文之標題與副標題間以破折號「—」分開，英文則以冒號「：」分開，並縮小字體。
(字型大小為 24 級，置中，下空 12 級字約八行，視題目行數調整)
 - (5) **指導教授姓名、學生姓名**：
(字型大小為 14 級，置中，下空 12 級字約三行)
 - (6) **論文完成年月**：
(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字型大小為 14 級(放在倒數第一行，各字間以半形空格區隔)。
數字以國字書寫。

(二) 書背 (見附錄 A)

1. 顏色：同正封面。
2. 版面設定：上、下各留 2 cm。
3. 內容：由上而下依序為
 - (1) **校名及系(所)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並列，上下切齊，下空一格)
 - (2) **學位級別**：「學(碩)士論文」。(下空二格)
 - (3) **論文題目**：字體加大(視論文厚度、題目長度調整字體，若題目太長可分成兩行)(下空二格)。
 - (4) **研究生姓名**：○○○ (下空一格)。
 - (5) **論文完成年月**：例「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4. 字體：標楷體。
5. 字型大小：所有書背的字形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自行調整。

(三) 封底

留白，紙張規格、顏色同正封面。

(四) 紙張、裝釘及繳交冊數

1. 紙張、裝釘：
 - (1) 以 A4 大小 (21cm×29.7cm)，六十磅以上之白色模造紙，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的口試本以單面印製，論文完成後，繳交至本所的定稿本以雙面印製。
 - (2) 平裝本封面及封底採用 150 磅天空藍顏色之封面紙裝釘，精裝本用深紅色裝釘。
2. 繳交冊數：

圖書館繳交論文平裝本四本。本所繳交論文精裝本二本及 PDF 電子光碟檔二份。指導教授精裝一本，口試委員平裝各一本。

二、篇首部份：

頁碼用小寫之羅馬數字，自標題頁開始計算，但標題頁與審定頁之頁碼為隱形，不打出來。篇首部份之內容依序排列如下：

- (一) 空白頁：通常封面後宜設置一空白頁，以作為題贈之用。
- (二) 標題頁：頁 i，但不打出（見附錄 B）。
- (三) 口試委員審定書：頁 ii，但不打出。
- (四) 謝辭：對師長及親友感謝之意。（可省略）
- (五) 摘要及關鍵詞：中、英文各一，「摘要部分」簡要陳述論文內容，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關鍵詞」作為論文重要論點之提示。字型及行距請依本文的「文字格式」規定，惟「摘要」文末需空一行，再寫「關鍵詞」。
- (六) 目次：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章節編號、及頁次等，不須編頁碼；惟以不超過三個層次為原則。字型及行距請依本文的「文字格式」規定。
- (七) 表圖譜目次：表、圖、譜可以〈〉〔〕等符號括之，但前後用法須統一。表圖譜例各依出現順序，不分章節分別連續編號，並分別單獨表列一頁目次，表在前，圖次之，譜在後。字型及行距請依本文的「文字格式」規定。
- (八) 詞彙或符號說明：各章節內所使用之特殊符號或縮寫詞彙等，宜集中表列於正文前說明之，以便參閱。

三、正文部份：

(一) 基本規範：

1. 內容：應詳分章節，自正文起至附錄，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頁尾居中標示，如：**1**；每段開始前先空**兩格全形字**，英文為**四格半形字**，文字採**左右對齊**，段落之間亦同，不另空行。詳細說明見下頁「文字格式」。
2. 長度：理論類含注釋文字不得少於**五萬字**，至多不得**超過十萬字**；表演類含註釋不少於**三萬字**，至多不**超過六萬字**（不包括表、圖、譜、參考資料、歌詞翻譯，若為自製之表、圖、譜或採錄之歌詞則可包含）。
3. 編次：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置章次、標題（章名），並另起新頁，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章下分節，不另起新頁。章節編次宜使用一、二、等中文數字編號。各章節內必要時得再細分，惟宜依序採用下列數序：
一、

(一)

1.

(1)

a.

(a)

(二) 文字格式：

1.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留邊 2.5 cm，不需預留裝訂線。
2. 頁碼：從正文開始編頁碼，距離頁尾下方 1.5 cm 處，以 10 號字級的阿拉伯數字，置中，字型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如：「 1 」。
2. 字型：除各章節段落特別規定外，內文全部以中文新細明體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若以英文撰寫時，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文字大小一律為 12 級字。中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形，英文用半形。
3. 對齊方式：全部內文（包括引文）一律採「左右對齊」方式。
3. 行距：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行高設定為：24 pt。
4. 段落縮排：每段開始前先空兩格全形字，英文為四格半形字，對齊方式採「左右對齊」，（段落標題不在此限制，可直接繕打，如手冊 P.70 的「二、篇首部分」）。此外，各段落內文起始點應內縮至段落上方各標題題號後，才開始空格繕打，如手冊 P.70 上方第一段「頁碼用小寫之羅馬數字，...」各段落之間的縮排方式亦同，不另空行。
5. 章節標題格式：
 - (1) 章次：標楷體 18 級，免粗體。章名上方不留行，但各章需獨立另起新頁，下方留雙倍行距，置中。章次與章名之間空一格全形字。
 - (2) 節次：標楷體 16 級，免粗體。節名下方留一行空行，置中。節次與節名之間空一格全形字。
 - (3) 段次標題：標楷體 14 級，免粗體。
 - (4) 小段次標題：標楷體 12 級，免粗體。
 - (5) 縮排格式：除章節外，各段次標號及標題可直接繕打，不必空格。但其段落內文需縮排至段次標號後，見上述第 4 項「段落縮排」說明。
6. 引文及引證格式：由於過度繁雜，將獨立至下列（四）及（五）大項分述。
7. 引號使用方式：

本文中的引用文要用引號，中文用單引號「」，英文用雙引號“ ”；引號中的引號時，中文用雙引號『』，英文用單引號‘ ’。

例如：

「以自由但無偏見的態度來領悟、冥想，自然能感受到它的實在性，這正符合了禪學的基本特質：『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陳慧珊，2005，頁 169）。

或：

Miele (1993) found that “the ‘placebo effect,’ which had been verified in previous studies, disappeared when behaviors were studied in this manner” (p. 276)

(三) 數字格式：

1. 文內數字不論採用國字或阿拉伯數字，務求統一，不可混合使用之。

例如：

誤：第三至 19 小節... (× 混合)

正：第 3 至 19 小節...

誤：在 1995 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45 分... (× 混合)

正：a. 在 199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b. 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注意：不可以有時用 a 式、有時用 b 式，必須在全文中前後一致，使用統一標準。

2. 頁數、小節數、住址、時間、日期、年代、年齡、錢數、度量衡之數字、小數點、比例等通常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
3. 表示數量的數字超過三位數時，必須自後向前，以三位數為一組，用逗號分開，如：123,456，23,457,089。
4. 年代不論使用民國或西元，務求統一，不可混合使用。
5. 句首、正文及十以下的數字儘量不要用阿拉伯數字。

(四) 引文格式：

引文 (Quotations)：較長的引文 (通常多於三行) 應用引文或所謂「獨立方塊版面」(freestanding block) 方式處理。

1. 字型：用 **12** 字級的標楷體，英文則使用 **11** 字級的 **Times New Roman** 示之。
2. 段落縮排：依照上下文各段的段落縮排格式，中文向右縮進二格全形字，英文則為向右縮進四格半形字，右邊與正文對齊，上下與正文之行距為單行，無須另各空一行，無須用引號 (見附錄 E 之正文示例)。

例如：

根據薛宗明 (2003) 對太鼓的解釋：

原住民樂器。1901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 至 1921 年間編輯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冊，是日據時期研究原住民音樂最早之文獻，樂器項下有太鼓等樂器，部份附有圖繪及各族不同稱呼。(頁 53)

或

Miele (1993) found the following:

The “placebo effect,” which had been verified in previous studies, disappeared when behaviors were studied in this manner. Furthermore, the behaviors were never exhibited again [italics added], even when reel [sic] drugs were administered. Earlier studies (e.g. Abdullah, 1984; Fox, 1979) were clearly premature in attributing the results to a placebo effect. (p. 276)

3. 其他相關說明：

- (1) 當直接引用他人的敘述時，引文要寫出頁數。

例如：(陳慧珊，1997，頁5)

若為外文，「page」和「chapter」二字必須縮寫。

例如：(Cheek & Buss, 1981, p. 332)

(Shimamura, 1989, chap. 3)

- (2) 相對於獨立引文，置於本文內之引述文句，應以引號標出（見「文字格式」設定第7項，引號使用說明），除非原文中用特殊字體，否則一律用與本文相同之**12字級新細明體**。

例如：

「道家以為真實、恆常的自然之道是不能言說的」(陳慧珊，2005，頁170)。

- (3) 引文與引述理論必須註明出處，包括作者（若無作者，可以編輯者、譯者、書名、或機關、團體為著者代替之）、年代和頁碼等。

例如：

吉他之定義為「西洋樂器，二十世紀五零年代歌仔戲業者引為伴奏樂器，近期佛教音樂亦用為旋律樂器」(薛宗明，2003，頁95)。

或

薛宗明(2003)將吉他定義為一種「西洋樂器，二十世紀五零年代歌仔戲業者引為伴奏樂器，近期佛教音樂亦用為旋律樂器」(頁95)。

或

She stated, “The ‘placebo effect’ ...disappeared when behaviors were studied in this manner” (Miele, 1993, p. 276), but she did not clarify which behaviors were studied.

(五) 引證格式：(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

1. 不管是「改寫」或是「直接引用」他人的資料，無論長短，都必須把原始資料來源寫清楚，以免涉及抄襲行為或面臨違反學術倫理的指控。
2. 在本文中引用他人之意見或參考他人之資料、論點時，均須立即加以註明，在圓括號中註明作者（外文作者只寫姓）和年代，且用逗號分開。

例如：

(1) In a recent study of reaction times (Walker, 2000)

(2) 凱吉對於音樂藝術抱持著一種無為、無所求的態度，這與西方傳統音樂觀中鮮明的意圖性是有所區別的(陳慧珊，2005)。

3. 若作者的名字（或外文中的姓）是敘述的一部份，則在圓括號中註明出版物的年代即可。

例如：

- (1) Walker (2000) compared reaction times
- (2) 陳慧珊 (2005) 指出，凱吉對於音樂藝術抱持著一種無為、無所求的態度，這與西方傳統音樂觀中鮮明的意圖性是有所區別的。

4. 若在同一段落中，你能確定特定研究不會與文章中所引證的其他研究混淆，你就可以在同一段內第二次提及該篇研究時，不必再寫出出版物的年代。

例如：

- (1) In a recent study of reaction times, **Walker (2000)** described the method... **Walker** also found
- (2) **陳慧珊 (2005)** 認為，凱吉無為、無所求的音樂藝術觀與西方意圖性鮮明的傳統音樂觀是不一樣的……**陳慧珊**進一步分析

5. 當某著作有兩位作者時，每次在本文中提及該著作時，都要寫出兩人的姓名（外文則寫出兩人的姓）；若作者有三至五位時，第一次引證時，要將所有作者的姓名（外文則寫出所有作者的姓）列出。

例如：

- (1) **Wasserstein, Zappulla, Rosen, Gerstman, and Rock (1994)** found...
- (2) **李鑾、邱燮友、周何與應裕康 (1990)**

其後的引證只需寫出第一位作者的姓名，並加上「等」字（外文則寫出第一位作者的姓，並加上「**et al.**」）；在同一段之內第一次引證該參考書目時需寫出年代。

例如：

- (1) **Wasserstein et al. (1994)** found
- (2) 根據**李鑾等 (1990)** 之研究

同一段內，第二次引證開始，必須省略年代。

例如：

- (1) **Wasserstein et al. (1994)** found... **Wasserstein et al.** also pointed out
- (2) 根據**李鑾等 (1990)** 之研究……**李鑾等**並進一步指出

6. 當某著作有六位或六位以上的作者時，所有本文中之引證皆只寫出第一位的姓名，並加上「等」字（外文則寫出第一位作者的姓，並加上「et al.」）和出版年代。

例如：

- (1) **Kosslyn et al. (1996)**
- (2) **陳慧珊等 (2005)**

7. 當某著作的作者是團體組織時，第一次引證時要寫出該團體名稱與出版物的年代；若有縮寫，可以方括號示之。

例如：

- (1)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 1999)
-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2006)

第一次引證後，可以縮寫示之。

例如：

- (1) (NIMH, 1999)
- (2) (國科會，2006)

8. 當一著作的作者標明為「作者不詳」時，在本文中的引證方式如下：

中文為：(作者不詳，1998)

外文為：(Anonymous, 1998)

9. 當一篇著作沒有作者時，在本文中引證時只要寫出參考書目表條目（通常是篇名或書名）和出版物年代。

例如：

- (1) (“Study Finds”, 1982) 或 (*College Bound Seniors*, 1979)
- (2) (〈失眠的魚〉，2006) 或 (《藝術家物語》，1965)

(六) 譯名：

1. 非慣用之外語中文譯名，應在第一次出現譯名時以括號將原外文標出，如：**瑟吉·拉赫瑪尼諾夫 (Sergey Rakhmaninov)**。
2. 除了必須大寫的外文專有名詞外，其他一律用小寫，如：**交響曲 (symphony)**。
3. 所有專業名詞及譯名，應以國內公認之權威參考書為主要參考依據，例如音樂名詞及譯名，應以教育部督導審訂公佈之《音樂名詞》(國立編譯館，1994) 為主要參考依據。

(七) 書名：

1. 正文中的外文書名和文章名稱的主要字要大寫。

例如：

- a. In her book, *History of Pathology*
- b. The criticism of the article, “Attitudes Toward Mental Health Workers”
- c. “Ultrasonic Vocalizations Are Elicited From Rat Pups”
- d. “Memory in Hearing-Impaired Children: Implications for Vocabulary Development”

2. 但參考書目中的書名或文章名，只有第一個字用大寫字母書寫；專有名詞和在冒號或長劃符號（破折號）之後的第一個字要使用大寫字母書寫。使用連字符號的複合字的第二個字不要使用大寫字母書寫。

例如：

- a. Hanson, R. K., Steffy, R. A., & Gauthier, R. (1993). Long-term recidivism of child molesters.
- b. Kalichman, S. C., Kelly, J. A., Hunter, T. L., Murphy, D. A., & Tyler, R. (1993). Culturally tailored HIV-AIDS risk-reduction messages targeted to African-American urban women: Impact on risk sensitization and risk reduction.

(八) 表、圖、譜：

表、圖、譜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並各自成體系。其數序不分章節，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順序為準。

1. 字型依「文字格式」設定。
2. 序數標題與表、圖、譜中間不空行。但兩者整體須與上下段落各空一行。
3. 表之序數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
4. 圖之序數與標題，置於圖之下方，居中排列。
5. 譜之序數與標題，則置於譜之上方，居左排列。
6.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譜，宜確切指明表、圖或譜的序數，如「見表 1」、「見圖 1」或「見譜 1」；而不宜使用「見下表」、「見下圖」或「見下譜」。
7. 表、圖、譜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
8. 若表、圖、譜引用自他人之資料，必須於表、圖、譜之下方（圖之資料來源應置於序數與標題之下方）以 **10 級字新細明體** 陳述資料來源，並居中排列之。

綜合上述所言，請見下頁舉例。

例如：

(1)

表 1：刀朗木卡姆音樂結構

樂曲類型	節拍	速度	樂曲類型
木卡姆巴斯	散板	慢板	敘事曲
切克特曼	3/4	慢板	歌舞曲
賽乃姆	2/4	中板	歌舞曲
賽勒克斯	2/4	小快板	歌舞曲
賽利爾瑪	2/4	快板	歌舞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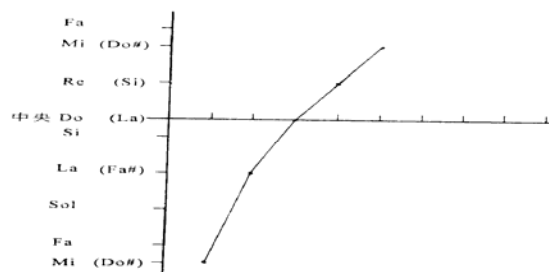


圖 1：「山尾曲」的「音階結構」曲線圖

(3)

譜 1：穆瓦莎赫



資料來源：蔡宗德（2002）。〈古典音樂型態〉。《伊斯蘭世界音樂文化》，頁 141-171。臺北：五南圖書，頁 149。

(九) 註腳：

當欲補充或擴充本文中的獨立資訊時，便應使用「內容註腳」(content footnotes)。內容註腳不應包括複雜、不相關或非必要的資訊。此外，依照註腳說明的位置，內容註腳又可分當頁註腳及文後註腳，見下面說明：

1. 當頁註腳：註腳 (footnote) 若不長，可排在同頁下方，用 10 字級新細明體，單行 間距，採分散對齊。
2. 文後註腳：註腳較長時應集中放在文後 (endnote)，用 12 字級新細明體示之，單行間距，採分散對齊。
3. 惟不論使用當頁註腳或文後註腳，全文只能選擇一種並前後統一使用。
4. 若以 World 撰寫排版，所有英文字形應以 Times New Roman 示之。
5. 不論是哪一種註腳，其標號應於引述文字或欲補充文字內容結束的右上方 (標點符號之後)，以小號阿拉伯數字呈現。
6. 原則上，註腳的編號應放在所有標點符號之後，就像這樣：¹ 除了破折號以外—像這樣 ²— 那麼註腳編號必須放在後面的破折號之前；(假如註腳只是適用於原括號內的文字，則註腳編號必須放在後半個圓括號內，就像這樣。³)

三、參證部份：

參證部分主要可區分兩部分，即一般所說的參考書目及專門用語對照。

(一) 由於參考書目的種類繁雜，請依下列次序編排

1. 中文書目
2. 外文書目
3. 中文期刊
4. 外文期刊
5. 樂譜
6. 唱片
7. 影音資料 (LD)
8. 有聲書
9. 網路資料
10. 其他。

(二) 若有需要使用學術專門用語 (glossary) 之中、外文對照表，應另起新頁並簡單說明之。

(三) 參考書目格式：

參考書目類型主要區分為一般書籍及期刊，其內容主要包含作者姓名、著作標題，與發行事項等三部分。請見下表詳細說明：

書籍			期刊		
作者	著作標題	發行事項	作者	著作標題	發行事項
作者姓名	1. 書籍標題 2. 編著 3. 輯者 4. 譯者	1. 冊次 2. 叢書名稱及編號 3. 版本 4. 總卷數 5. 卷別 6. 發行事項(出版地點、出版者、出版時間)作者姓名	作者姓名	1. 篇名 2. 期刊標題	1. 卷別 2. 期別 3. 發行年月 4. 頁碼(起止頁碼)

參考書目於文末列舉時，兩書目間不特別空行(用單行間距)，但同一書目第二行起需內縮二格全形字(英文四格半形字)。以下列舉參考書目範例：

1. 單一著者

書/劇本：

例：王英明(2003)。《音樂藝景》。臺北：臺藝大。

例：Gaskell, R. (1972). *Drama and Reality: the European Theatre since Ibse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ll.

書籍文章：

例：王英明(2003)。〈浪漫時期之音樂風格〉。《音樂藝景》，頁94-108。臺北：臺藝大。

例：Varley, B. (1963). Socialization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pp. 103-109. New York: Springer.

期刊文章：

例：陳慧珊(2003)。〈古典時期之啓蒙思想與音樂風格〉。《西灣藝論》，第二期，頁94-108。

例：Mellers, B. A. (2000). Choice and the relative pleasure of consequenc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6, 910-924.

(說明)：中文頁數前一律加「頁」字；外(英)文頁數前加「p.」，若複數則加「pp.」，但外(英)文期刊文章頁數除外，不加「p.」或「pp.」。

2. 單一著者，多本著作時，依出版順序排列之

例：陳慧珊(2003)。《跨領域藝術之路》。臺北：臺藝大。

陳慧珊(2005)。《跨文化音樂之路》。臺北：臺藝大。

例：Hewlett, L. S. (1996). *Cross-culture aesthetics*. London: Brown Sugar.
Hewlett, L. S. (1999). *The life of modern musicians*. New York: Black.

3. 二人合著

書籍：

例：劉春曙、王耀華（1986）。《福建民間音樂簡論》。上海：上海文藝。

例：Beck, C. A. J.,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 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 三至六人合著

書籍：

例：楊吉仁、柯維俊及王源年（1972）。《國民小學行政》。臺北：臺灣商務。

期刊文章：

例：Saywitz, K. J., Mannarino, A. P., Berliner, L., & Cohen, J. A. (2000).

Treatment for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1040-1049.

5. 七人以上合著

（說明）：第六位作者的姓名後使用「等」字（英文用「et al.」）。

書籍：

例：王英明、王博立、王芊涵、林初美、陳幸助、陳力瑄等（2006）。《跨領域藝術之路》。臺北：臺藝大。

例：Robinson, J., Morris, S., Davis, E., Bean, A., Smith, J., Johnson, P. et al. (1999). *The concept of young people living in a music world*. Birmingham: Academic Press.

期刊文章：

例：吳彩媛、張又任、宋惠繪、于佳楨、羅玉倫、白泰然等（2005）。〈後現代藝術的妥協與矛盾〉。《當代藝論》，第十期，頁 99-196。

例：Wolchik, S. A., West, S. G., Sandler, I. N., Tein, J., Coatsworth, D., Lengua, L., et al. (2000). 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theory-based mother and mother-child programs for children of divor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843-856.

6. 未註明著作者

（說明）：未註明著作者時，直接以書名或篇名著錄。

例：《英文作文與翻譯》。（1989）。臺北：大中國。

例：The new health-care (1993, August/September). *Copy Editor*, 4, 1-2.

7. 著作本身註明「作者不詳」時，便直接以「作者不詳」著錄。

例：作者不詳（1989）。《英文作文與翻譯》。臺北：大中國。

例：Anonymous (1989). *The story of Ancient Music*. London: Fever.

8. 未註明出版年代

例：呂俊甫等（年代不詳）。《教育心理學》。臺北：大中國。

例：Morgan, J. P. (Unknown).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Sunny.

9. 未註明出版者

例：呂俊甫等（1972）。《教育心理學》。臺北：出版者不詳。

例：Morgan, J. P. (2006).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Publisher unknown.

10. 筆名為著者

（說明）：著者以筆名或別號發表作品時，若不知其真名，逕以書名頁上所記載的著錄，若知真名，則於筆名或別號之後，以方括號標示。

例：孟國〔張昌成〕（1994）。《管理資訊系統》。臺北：大成。

例：Morgan, J. P. [Stephens, S.] (2006). *The life of Baby Stella*. London: Sunny.

11. 以機關、團體為著者

（說明）：（1）概以其首字為參考書目排列之順序

（2）本國機關以正式名稱著錄之，如：教育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外國機關須加國名以茲辨別，如：美國國家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4）學校名稱須用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系，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例：雲南民族藝術研究所（1989）。《雲南民族音樂詮釋》。昆明：雲南人民。

例：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1990). *Clinical training in serious mental illness* (DHHS Publication No. ADM 90-167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2. 編輯者

（說明）：沒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編者為著者。

例：周文欽、高熏芳及王俊明編（1996）。《研究方法概論》。臺北：空中大學。

例：Gibbs, J. T., & Huang, L. N. (Eds.). (1991). *Children of color: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with minority youth*.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說明）：若有列出各篇（章）之著者時，以該篇（章）之著者為著者。

例：陳德禹（1995）。〈問卷設計的探討〉。《論文寫作研究》，頁15-35。臺北：三民。

例：Roman, W. (1997). The unexpected sound. *Journal of Modern Musicology*, 61, 33-51.

13. 翻譯著作

（說明）：

（1）翻譯作品的原著者譯名、原名均出現在書上，則將譯名列於前，原名加圓括弧列於後。

例：亞諾·豪斯（Arnold Hauser）（1991）。《西洋社會藝術進化史》（*The Social*

History of Art)，邱彰譯。臺北：雄獅。

- (2) 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則不著錄，若標於書上，則以圓括弧列於譯名之後，且括號內的書名不標書名號（注意：外文書名、劇本名稱等則必須用斜體字）。

例：愛德華·漢斯利克 (Eduard Hanslick) (1997)。《論音樂美》 (*Vom Musikalisch Schönen*)，陳慧珊譯。臺北：世界文物。

例：Laplace, P. S. (1951). *A philosophical essay on probabilities*. F. W. Truscott & F. L. Emory (Trans.). New York: Dov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14)

(說明)：「Trans.」為「translator(s)」之縮寫。

14. 非英文書籍

(說明)：若使用原版的非英文書籍為資料來源時，需寫出原始版本的名稱，其後緊接使用方括號，寫出英文（或中文）翻譯的名稱。

例：Piaget, J., & Inhelder, B. (1951). *La genèse de l'idée de hasard chez l'enfant* [The origin of the idea of chance in the chil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例：Hanslick, E. (1854). *Vom Musikalisch Schönen* [論音樂美]. Wiesbaden: Breitkope & Härtel.

15. 非英文的期刊文章，但名稱已譯為英（中）文

(說明)：若使用原版的非英文文章為資料來源時，需寫出原始版本的名稱，其後緊接使用方括號，寫出英文（或中文）翻譯的名稱。

例：Ising, M. (2000). Intensitätsabhängigkeit evozierter Potenzial im EEG: Sind impulsive Personen Augmenter oder Reducer? [Intensity dependence in event-related EEG potentials: Are impulsive individuals augmenters or reducers?]. *Zeitschrift für Differentielle und Diagnostische Psychologie*, 21, 208-217.

例：Hanslick, E. (1854). Vom Musikalisch Schönen [論音樂美]. *Zeitschrift für Musik*, 387, 165-277.

16. 多卷

- (1) 多卷，同一著者，同一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

例：楊蔭瀏 (1985)。《中國古代音樂史稿》，第二冊。臺北：丹青圖書。

例：Parison, A.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2. London: H&C.

- (2) 多卷，同一著者，不同著作標題

(說明)：於書名後記分卷或分冊之編次，及該分卷或分冊之書名。

例：張其昀 (1981)。《中華五千年史》，第八冊：秦代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例：Parison, A.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6: the sixties. London: H&C.

(3) 多卷，一個編者，但分卷之著者及或書名均不相同

例：李哲洋主編（1983）。〈獨奏曲IV〉。《名曲解說全集》，第十七冊。臺北：大陸。

例：(宋)王應麟（1983）。〈四明文獻集〉。《欽定四庫全書》，第一一八七冊別集類。臺北：商務，複印本。

(說明)：(宋)代表的是朝代，代表所引述的文章是《欽定四庫全書》中某一篇由宋朝的王應麟所寫的；由於《欽定四庫全書》收編涵括各個朝代的作家，所以特別標示出來以免有所混淆。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sixties.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 6. London: H&C.

(4) 多卷，參閱卷數為二卷或二卷以上時，必須列出總冊數。

例：楊家駱主編（1975）。《中國音樂史料》。共六冊。臺北：鼎文。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Vols. 1-20. London: H&C.

(5) 徵引的資料為叢書中的一卷（冊）內的一章時，需註明叢書名稱及該卷（冊）編號。

例：蕭興華（1994）。〈中國音樂史〉。《中國文化史叢書》，第十六冊。臺北：文津。

例：Maccoby, E. E., & Martin, J.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 (Series Ed.) & E. M. Hetherington (Vol.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th ed., pp. 1-101). New York: Wiley.

17. 第二次以上出版者

例：王潤婷（1996）。《鋼琴演奏的藝術》。第三版。臺北：全音樂譜。

例：Parison, A. (Ed.) (1988). *The history of modern music*. 3rd ed. London: H&C.

18. 自印本

例：謝安田（1989）。《企業研究方法》。初版。臺北：著者。

例：Huang, S. (2003).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ry art*. Taipei: Author.

19. 期刊中的著作

例：范光治（1997）。〈中國傳統音樂的轉調理論〉。《華岡藝術學報》，第四期，頁 52-70。

例：Wang, B. (2005).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Journal of modern society*, 33, 10-37.

20. 報紙上之專文

(說明)：有署著者名時，以著者名為排列之順序。未署著者名時，則不必寫著者，以該專文之標題首字為排列之順序。

例：王大璋（1994年2月11日）。〈經濟部將南向廣關工業區〉。《經濟日報》，版 2。

例：New drug appears to sharply cut risk of death from heart failure. (1993, July 15). *The Washington Post*, p. A12.

(注意：在報紙文章的頁碼之前寫出「版」，外文則用「p.」，複數用「pp.」。)

21. 碩博士論文

(說明)：已出版者，則視為圖書處理。未出版者如以下格式。

例：陳鄭港 (1995)。《泰雅族音樂文化之流變》。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例：Wilfley, D. E. (1989). *Interpersonal analyses of bulimia: Normalweight and obes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22. 會議論文或會議報告書

例：陳慧珊 (2005 年 11 月)。《杜鵑花與紅薔薇：東方美學在當代華人前輩作曲家作品中的意義與實踐——以黃友棣與郭芝苑為例》。「台灣音樂學論壇」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例：Lanktree, C., & Briere, J. (1991, January). *Early data on the Trauma Symptom Checklist for Children (TSC-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San Diego, CA.

23. 引一書之序言、引言

例：謝嘉梁序 (1998)。《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例：Wang, B. (Intro.). (2005). In H. S. Chen (Ed.),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Birmingham: Fountain.

24. 論文集

(說明)：論文集內包括許多學者的文章，通常不會每篇都引用，所以在書目中應以各文之作者為主，而不是編者。

例：董健 (1998)。〈中國戲劇現代化的艱難歷程〉。《華文戲薈》，田本相主編，頁 55-89。北京：中國戲劇。

例：Wang, B. (2005). Talks on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H. S. Chen (Ed.), *Looking at old pictures*, pp. 120-169. Birmingham: Fountain.

25. 公共文件

(說明)：(1) 若屬法律性文件，必須註明法律性文件的名稱、字號以及生效時間等。

(2) 如係轉引其所頒佈的公報期刊，則需另加公報期刊的標題、發行事項、頁碼等。

(3) 該文件若係未出版者，則註明其典藏處所，以便尋檢。

例：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3 款，「……………」。

例：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2年6月)。〈土地改革〉。《臺灣省基本省政資料》(頁30)。

26. 廣播與電視節目

(說明)：廣播與電視台名稱用簡稱，所引節目加引號；如係特別節目，須註明確切時間，如其內容關係重大，尤須註明資料出處。

例：華視(1986年6月17日)。《華視新聞雜誌》。

例：Crystal, L. (Executive Producer). (1993, October 11). *The MacNeil/Lehrer news hour* [Television broadcast]. New York and Washington, DC: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27. 訪問記錄

(說明)：須包括被訪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時間、訪問人及內容。

例：潘皇龍(2006年8月29日)。〈接受陳慧珊訪問有關音樂創作等相關問題〉。

例：Costa, P. T., Jr. (Speaker). (1988). *Personal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s of adult life* (Cassette Recording No. 207-433-88A-B).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8. 樂譜

例：陳主稅(1981)。〈練習曲〉。《抒情鋼琴小品集，作品第一號》，劉富美校註。高雄：作者發行。

例：劉天華(1978)。《梅蘭芳歌曲譜》，馮劍影編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29. 錄音帶/ CD

例：許常惠(1994)。〈有一天在耶李娜家：賦格三章〉。《現代台灣的音樂創作專輯第一輯：鋼琴作品》。鐘子明演奏 CD。臺北：綠洲。

例：Shocked, M. (1992). *Over the waterfall. On Arkansas traveler* [CD]. New York: PolyGram Music.

30. 錄影帶/ VCD/DVD

例：林懷民(1998)。〈女巫之舞〉。《雲門25》。雲門舞集演出錄影帶。臺北：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例：Smith, J. (2005). *Take that look again. On Sirens* [DVD]. London: Sunny Vision.

31. 百科全書或字典

例：王英明編(2001)。《當代哲學百科全書》。初版，共十冊。臺北：方圓百里。

例：Sadie, S. (Ed.). (1980).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6th ed., Vols. 1-20). London: Macmillan.

32. 在百科全書中的條目

例：王英明（2001）。〈儒家思想與音樂〉。《當代哲學百科全書》，第六冊，頁 39-47。
臺北：方圓百里。

例：Bergmann, P. G. (1993). Relativity.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26, pp. 501-508.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33. 評論

（說明）：假如評論名稱看不出其評論的特質，則在圓括號（外文則用方括號）中補充說明；圓括號（外文則用方括號）內要確認被評論的媒體種類（書籍、電影、音樂、電視節目等）。

例：陳慧珊（1998）。〈那一夜，倫敦的星空很政治：《尼克森在中國》倫敦首演〉（評亞當斯歌劇作品《尼克森在中國》之倫敦首演）。《音樂時代》，第九期，頁 60-63。

例：Schatz, B. R. (2000). Learning by text or context? [Review of the book *The social lif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290, 1304.

例：Kraus, S. J. (1992). Visions of psychology: A videotext of classic studies [Review of the motion picture *Discovering Psychology*]. *Contemporary Psychology*, 37, 1146-1147.

34. 電子文獻部份

外文部分：

格式順序如右：作者.(日期). 資料標題. 書名. 網站來源

Author. (date). Title of the document. Title of the book (or an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web site

例：Benton Foundation. (1998, July 7). Barriers to closing the gap. *Losing ground bit by bit: Low-income commun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chap. 2). <http://www.benton.org/Library/Low-Income/two.html>

例：Neighbour, O.W. (2001, October 5). Schoenberg, Arnold. Grove Music Online. <http://www.grovemusic.com>

中文部分：

格式順序如右：作者（擷取日期）。〈篇名〉。《書名或網站名》。編輯者（若有）。
網址

例：陳慧珊（2006年6月6日）。〈古典時期之啓蒙思想與音樂風格〉。《陳慧珊 博士個人網頁》。 http://140.131.21.7/%7Egspa/Stephanie-webpage/research_content/classical_music_style.htm

（說明）：無論採取那種學術界認可的格式，必須前後統一，條理分明，絕不可自創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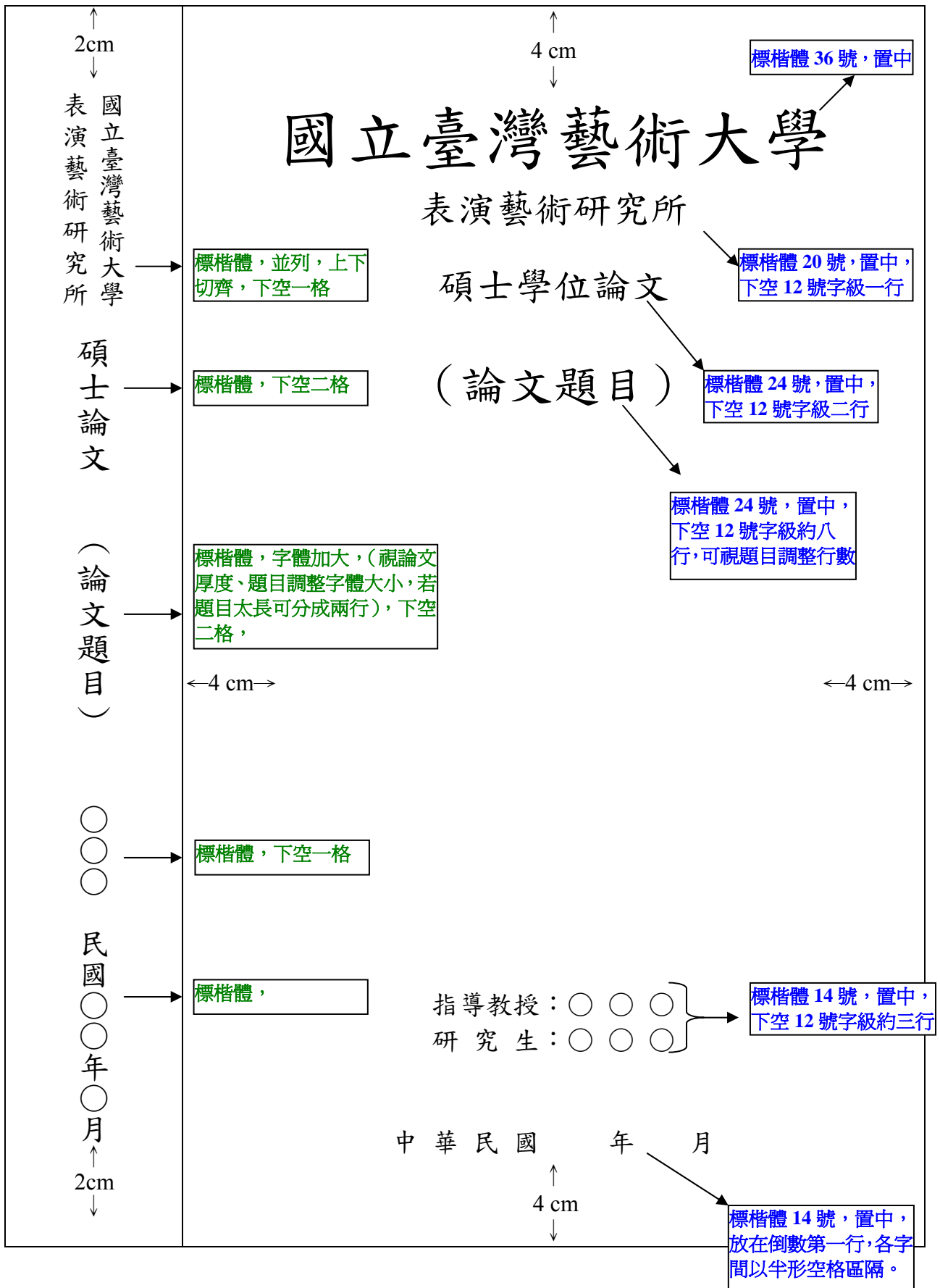
式，使人困擾。如遇到上述規範中沒有提到的情形時，可參閱《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或權威學術單位出版之論文寫作手冊的最新版。

四、附錄部份：

(說明一)：「附錄」(appendix) 具有兩個目的：

- (a) 透過「註腳」(footnotes)，讓作者對讀者提供詳盡的資訊，這些資訊放在本文中會使讀者分散注意力。故此處「註腳」專指文後註腳。(有關註腳詳細說明，請見手冊 77 頁，第九項「註腳說明」。)
- (b) 透過圖表、版面等的配置，作者能有彈性、有系統地呈現資訊。

(說明二)：當附錄不只一個時，請為每個附錄編號，如「附錄 A」(Appendix A) 或「附錄一」(Appendix 1) 等。每個附錄要從獨立的一頁開始，標題打在正中央(見附錄 ABCD 之正文示例)。



↑
4 cm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此論文為文學碩士學位之部分要求

←4 cm→

←4 cm→

指導教授：○ ○ ○

研究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
4 cm
↓

(附錄 C) 封底範例 (中文繕打)

(校所名稱)		
(學院名稱)		
(本所名稱)	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2 級)
(論文題目)		(Arial 字型 16 級)
(研究生姓名)	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2 級)
(時間)	AAAAAAAAAAAA	

(附錄 D) 正文示例

(空一行)

第 XX 章 本章標題 (置中，18 字級標楷體，免加粗)。

(空一行)

第一節(置中，16 字級標楷體，免加粗)

(空一行)

中文正文每段的第一行要縮進兩個字開始，英文則縮進四格；正文行距：固定行高、間距：24pt，段落之間不需再空一行。學術論文最重要的守則之一是言必有據，在引用資料時（包括直接引文或敘述理念等），必須註明出處，明白地在引述完畢後以原括號的方式標示。若引文不長，在其前後加上上下引號後，以書寫正文的方式示之即可，例如：「凱吉對於音樂藝術抱持著一種無為、無所求的態度，這與西方傳統音樂觀中鮮明的意圖性是有所區別的」（陳慧珊，2005，頁 168）。

多於三行的引文應用獨立引文或所謂「獨立方塊版面」（freestanding block）的方式處理：用十二號標楷體（英文則使用十一號 Times New Roman 示之），左邊向右縮進二格字（英文則為向右縮進四格字），右邊與正文對齊，上下與正文之行距為單行，無需另各空一行，也無需用引號。例如：吉他之定義為「西洋樂器，二十世紀五零年代歌仔戲業者引為伴奏樂器，近期佛教音樂亦用為旋律樂器」（薛宗明，2003，頁 95）。又例如：薛宗明（2003）對「太鼓」有以下的解釋：

原住民樂器。1901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 至 1921 年間編輯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冊，是日據時期研究原住民音樂最早之文獻，樂器項下有太鼓等樂器，部份附有圖繪及各族不同稱呼。（頁 53）

必須注意的是，如果這種獨立引文原來是一段的开始，第一行也要縮進兩格字（英文縮進四格字）。以前例而言，引文就必須寫成如下格式：

原住民樂器。1901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3 至 1921 年間編輯出版《蕃族調查報告書》八冊，是日據時期研究原住民音樂最早之文獻，樂器項下有太鼓等樂器，部份附有圖繪及各族不同稱呼。（頁 53）

本所¹論文寫作格式以最新版的《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²為主要參考依據；本「附錄二」³則是以該書第五版的中譯本〈陳玉玲、王明傑譯，2004〉為主要參考依據，並依實際情況所需，部份格式以作適當的調整與變動。

¹「本所」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² 原文名稱為「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³ 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九十六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之附錄二。

